

# 北一女中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通知暨校內注意事項

115.7.7

## 一、考試學科和日期：

(一) 學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化學 6 科。

(二) 日期：

| 考試時段 | 7 月 15 日(星期三) |      | 7 月 16 日(星期四) |      |
|------|---------------|------|---------------|------|
| 上午   | 8:05~8:10     | 考試說明 | 8:05~8:10     | 考試說明 |
|      | 8:10~10:10    | 數學   | 8:10~10:10    | 物理   |
|      | 10:10~10:30   | 休息   | 10:10~10:30   | 休息   |
|      | 10:30~12:30   | 國文   | 10:30~12:30   | 生物   |
| 下午   | 12:30~13:30   | 休息   | 12:30~13:30   | 休息   |
|      | 13:30~15:30   | 化學   | 13:30~15:30   | 英文   |

(三) 午餐：請自行準備。

(四)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各科是否使用特殊用具一覽表

| 科目 | 是否使用特殊用具 |
|----|----------|
| 國文 | 否        |
| 英文 | 否        |
| 數學 | 否        |
| 物理 | 否        |
| 化學 | 否        |
| 生物 | 否        |

### 1. 計算機：

依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場規則，數理科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只能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同考選部規範的第二類型計算機規定)。

### 2. 作答筆：

答案卷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未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3. 其他攜帶應試文具及證件，請見附件③「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場規則」

(五)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進行考試時，由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學校(臺中一中)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各校與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地點：本校學珠樓三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公佈試題及參考答案：

(一)公佈日期：每日試後。

(二)公告於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首頁 <https://phsms.cloud.ncnu.edu.tw/eduexp/>。

四、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五)8:30 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①)，寄到科學班信箱：science@gapps.fg.tp.edu.tw，由科學班辦公室以校為單位申請。

(※預留時間彙整資料統一送出申請，如有需要請務必於 8:30 前提出)

(二) 承辦學校統一彙整後由負責考科學校回覆試題疑義，115 年 7 月 20(一) 17:00 前以電子信件傳送本校並公告於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網頁。

五、成績公佈：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20: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資格考之考生。

六、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四)11:00 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②)，交至科學班辦公室或寄到科學班信箱: science@gapps.fg.tp.edu.tw，以校為單位申請，1 次為限。

(※預留時間彙整資料統一送出申請，如有需要請務必於 11:00 前提出)

(二) 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四)20: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

七、結果通知：

經 115 年 7 月 27 日「北一女中與合作大學入學甄選與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成績審查會議，並經校內行政流程後，將資格考通過與否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資格考考生。

八、成績使用：

(一)本次資格考成績有效期限為當年度有效。

(二)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定請各校依據附件③「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場規則」處理。

##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 8:30 前(保留彙整檔案時間)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以電腦繕打為原則)，於申請時間內寄到科學班信箱:science@gapps.fg.tp.edu.tw

| 科目 | 考生代碼 | 姓名 | 題號 | 疑義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申請者若為就讀學校教師，免填班號，請於姓名欄另加註“教師”。
- 2.請清楚載明題號並載明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以電腦繕打為原則，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若不便以電腦繕打，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 3.考生考試試題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4.疑義釋復內容回覆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以電子信件傳送申請學校，由各申請學校自行回覆疑義申請者。

##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 11:00 前。(保留彙整檔案時間)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每張申請表以 1 科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於申請時間內寄至科學班信箱:science@gapps.fg.tp.edu.tw。

| 科目           | 考生代碼 | 姓名 | 原始分數 | 複查原始分數結果<br>(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聯絡人簽名或核章 |      |    |      | 承辦學校複查人核章            |

## 注意事項：

1. 以校為單位，1 次為限。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紙)。分數複查結果由承辦學校(臺中一中)於 115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以電子信件傳送申請學校。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由承辦學校(臺中一中)更正考生分數後通知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場規則

103年6月13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9月23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2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9月20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19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8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9月17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9月16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9月15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5404號函修正

111年9月14日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9月20日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9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學生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二、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學生證者，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確認非考生本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作答時禁止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礙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不得繼續應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交卷後需離開試場並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八、答案卡(卷)不得書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九、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未依規定或有擦拭不清致無法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十、答案卷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卷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未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自行確認答案卷第1頁「考生代碼」之正確性，答案卷其他頁數之「考生代碼」由考生自行填上以辨識，未填寫，若有缺頁或遺漏，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經勸阻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及答案卡(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十三、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如有特殊情況得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
-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五、數理科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只能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同考選部規範的第二類型計算機規定)。
- 十六、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